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405852024149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木萨尔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玛纳斯县彭予电脑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玛纳斯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玛纳斯县彭予电脑工作室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玛纳斯县彭予电脑工作室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玛纳斯县彭予电脑工作室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牌匾、展板、标示牌、制度牌、门牌、灯箱、文化墙等设计制作	-	-	品牌:;施工条件:日间施工,服务周期:一次性,交付时间:其他,安装方式:整装,产品材质:不锈钢	1	平方米	990.00	99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9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佰玖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货到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制作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玛纳斯县山城商服楼6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8097538388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新疆玛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:

账号: 80401001201011762591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